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98)

中期報告

200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引言	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5
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獨立審閱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其他資料	49

公司資料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

執行董事

羅蘇(主席)
羅日明(行政總裁)
廖玉慶
王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
何君堯
林英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英鴻(主席)
陳默
何君堯

薪酬委員會

何君堯(主席)
陳默
林英鴻
羅蘇

提名委員會

羅蘇(主席)
陳默
何君堯
林英鴻

合資格會計師

黃兆麒(AHKICPA, FCCA, ACA)

公司秘書

黃兆麒(AHKICPA, FCCA, ACA)

獲授權代表

王志華
黃兆麒
林英鴻(王志華之候補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南莊鎮
人和路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15樓
15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佛山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佛山南莊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網址

www.xingfa.com

股份編號

00098

引言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084,200	905,361
銷售成本		(972,212)	(818,361)
毛利		111,988	87,00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795)	177,499
分銷開支		(20,090)	(15,580)
行政開支		(29,809)	(13,030)
經營業績		60,294	235,889
財務收入	5(a)	1,732	1,671
財務支出	5(a)	(21,358)	(13,297)
財務成本淨額	5(a)	(19,626)	(11,626)
除稅前溢利	5	40,668	224,2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6,996)	330
期間溢利		33,672	224,593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672	224,673
少數股東權益		—	(80)
期間溢利		33,672	224,59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	0.09	0.72

第9頁至第3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78,133	139,007
		178,133	139,00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20,501	239,62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59,691	493,955
已抵押存款	12	128,446	32,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36,459	146,411
列為持作待售資產	14	10,486	10,486
		1,355,583	922,899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5	380,047	297,00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19,512	247,492
應付即期稅項		6,207	2,086
		805,766	546,578
流動資產淨值		549,817	376,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7,950	515,328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5	60,000	80,000
		60,000	80,000
資產淨值		667,950	435,3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731	210,000
儲備	18	664,219	225,328
權益總額		667,950	435,328

第9頁至第3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5,000	—	—	37,186	—	60,915	323,101	29,139	352,240
期間溢利	—	—	—	—	—	224,673	224,673	(80)	224,59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25,000	—	—	37,186	—	285,588	547,774	29,059	576,83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0,000	—	—	47,880	—	177,448	435,328	—	435,328
因重組而產生(附註17)	(209,822)	—	209,822	—	—	—	—	—	—
資本化發行	2,594	(2,594)	—	—	—	—	—	—	—
根據配售及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	959	217,763	—	—	—	—	218,722	—	218,722
股份發行成本	—	(19,009)	—	—	—	—	(19,009)	—	(19,009)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 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763)	—	(763)	—	(763)
期間溢利	—	—	—	—	—	33,672	33,672	—	33,6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731	196,160	209,822	47,880	(763)	211,120	667,950	—	667,950

第9頁至第3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72,944	(45,735)
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所得稅	(2,875)	(1,53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069	(47,2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140)	175,9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5,715	2,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4,644	130,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96)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11	56,08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459	186,958

第9頁至第3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鋁型材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重組」)整頓本集團架構，以使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鋁型材業務之營運，連同廣東興發集團有限公司(「興發集團」)、廣東興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興發創新」)及佛山興發鋁型材有限公司(「佛山興發」)(以下統稱「前身公司」)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由於所有涉及重組之公司均受一組最終股權持有人(「控權股東」)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產生受共同控制之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兩個呈列期間(而非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一直存在而編製。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之日期成立／註冊成立，則由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之營運業績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營運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結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b)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條款整體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董事會已按現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決定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

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後頒佈額外詮釋或公佈其他變動而受影響。因此，將於該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應用之政策無法於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確實決定。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附註22)。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對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在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年報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極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4頁。

(c) 二零零七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與上文附註1(a)所載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法定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法定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取得。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全部總營業額及溢利均源自鋁型材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此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一個地區（即中國）進行，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分析。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中國(香港除外)	1,000,984	794,709
北美洲	4,413	27,810
歐洲	9,200	2,128
香港	38,172	31,420
亞太區(中國及香港除外)	11,234	43,909
其他	20,197	5,385
	1,084,200	905,361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品銷售價值。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任何貿易折扣。於期內營業額確認之各個重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1,027,794	874,590
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	56,017	29,635
提供加工服務	389	1,136
	1,084,200	905,361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賠償收入	—	706
政府補貼	70	338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	300
— 其他	171	47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1,967)	598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174,941
其他	(69)	569
	(1,795)	177,499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收入及支出：		
銀行存款利息	(1,732)	(1,671)
財務收入	(1,732)	(1,671)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5,758	12,008
外匯虧損淨額	5,473	1,289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127	—
財務支出	21,358	13,297
財務成本淨額	19,626	11,626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58	13,129
— 投資物業	—	94
預付租金攤銷	—	799
研發成本	1,339	1,072
核數師酬金	700	100
經營租金		
— 廠房及機器	3,092	—
— 物業	5,899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6,996	—
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	—	2,081
遞延稅項	6,996	2,081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2,89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480
	—	2,411
	6,996	(330)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於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公司及前身公司須按下列方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項寬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溢利按地方機關制定之當時稅率50%繳稅。由於二零零六年為該公司之首個獲利年度，故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具體說明新稅法若干實施詳情及不追溯安排。實施新稅法後，廣東興發須按統一稅率25%繳稅，並會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直至上述稅務優惠期完結為止。廣東興發於二零零八年之適用稅率為12.5%。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前身公司向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轉讓鋁型材業務營運完成後，前身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身公司之適用稅率如下：

- 興發集團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佛山興發位於佛山市沿海經濟開發區，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則，該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27%。
- 興發創新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佛山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之批文，該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15%。

(c)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及共同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將來作出分派時，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人民幣206,915,000元將毋須繳納5%之預提稅。

對於廣東興發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本集團有責任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廣東興發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47,31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廣東興發之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將來廣東興發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3,67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4,673,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4,705,000股(二零零七年：311,410,000股)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重組後發行之311,410,000股股份於兩個期間內一直流通在外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311,410	311,4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及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之影響	53,295	—
	364,705	311,4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52,623	4,284	5,863	3,200	265,970
添置	—	8,197	1,400	5,212	35,675	50,48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710	1,675	—	—	(19,385)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710	262,495	5,684	11,075	19,490	316,4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23,888)	(1,864)	(1,211)	—	(126,963)
本期間支出	(175)	(10,544)	(285)	(354)	—	(11,35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5)	(134,432)	(2,149)	(1,565)	—	(138,32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735	2,420	4,652	3,200	139,00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535	128,063	3,535	9,510	19,490	178,133

10.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2,365	165,773
在製品	20,635	11,724
製成品	57,501	62,128
	320,501	239,6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0,44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773,000元)之若干存貨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5(b))。

1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15,914	279,992
應收票據	120,731	120,04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23,046	93,104
衍生金融工具	—	810
	559,691	493,95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6,51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5(b))。

於結算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向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36,645	400,041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信貸(附註15(b))及應付票據(附註16)之擔保。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現金	336,459	146,411

14. 列為持作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	4,996	4,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28	1,828
投資物業	3,662	3,662
	10,486	10,486

為進行重組，本集團已檢討本集團之經營架構，並決定出售其相信日後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若干預付租金、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兩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向關連方出售上述資產(附註20(b)(vi))。協議為有條件，並須待上述資產之業權契據轉讓完成後方可作實。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15.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	168,047	117,000
無抵押	212,000	180,000
	380,047	297,000
非流動：		
有抵押	60,000	80,000
	440,047	377,000

(b) 於結算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存貨(附註10)	200,443	53,773
應收票據(附註11)	—	7,000
應收賬款(附註11)	96,518	—
已抵押存款(附註12)	25,036	—
	321,997	60,773

(c) 誠如附註20(b)(v)所披露，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5,000,000元)之若干銀行信貸已獲若干關連方擔保，該等銀行信貸中人民幣9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00,000元)已獲動用。

1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58,427	53,578
應付票據	240,565	100,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004	92,191
遞延收入	1,389	804
衍生金融工具	127	722
	419,512	247,49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結算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由不同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9,904	21,23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69,088	76,53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20,000	56,000
	298,992	153,775

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已扣除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實繳股本總額。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以兩個步驟完成。首先，Xingfa China (BVI) Ltd. (「興發 BVI」) 向控權股東收購 Xingfa Aluminium Pte. Ltd. (「興發 SG」) 之全部股本，而其代價以向控權股東發行及配發 1,000 股興發 BVI 普通股之方式支付。第二，本公司按下文附註 (b)(i) 所載方式收購興發 BVI (成為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 之全部股本，以作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代價及換取本公司普通股。所收購股份所代表綜合淨資產超出本公司根據重組作出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轉撥往繳入盈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0,000	10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80,000	9,8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a)	1,000,000	10,000

附註	繳足	繳足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b)(i)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因重組而產生	(b)(i)	20,000	200	178
資本化發行	(b)(ii)	291,410	2,914	2,594
根據配售及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	(b)(iii)	106,590	1,066	95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18,000	4,180	3,731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透過新增另外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新增另外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

(b) 發行股本

(i) 於重組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擁有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控權股東收購興發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向控權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
及

(b) 將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 10,000,000 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ii)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控權股東配發及發行 291,410,000 股普通股。該金額透過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2,914,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594,000 元)之進賬全數繳足。

(iii) 根據配售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配售及全球發售按每股 2.28 港元之價格發行 106,59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243,025,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18,722,000 元)。所得款項 1,066,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959,000 元)相當於面值，乃計入本公司股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 19,009,000 元前之餘下所得款項 241,959,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17,763,000 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8. 儲備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清償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其後作出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c) 中國法定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轉撥往法定儲備(二零零七年：無)。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860	40,883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09	4,355
一至兩年	379	—
總計	5,188	4,35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前身公司、興高鋁業及若干第三方租賃若干土地使用權、多項物業及廠房及機器項目。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年至2.5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議定時續約。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與前身公司及興高鋁業訂立之租賃安排可在本集團發出三個月通知下取消，故經營租約承擔人民幣4,35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355,000元)指三個月租金開支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興高鋁業之100%權益，而興高鋁業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21)。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另有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羅蘇	控權股東
羅日明	控權股東
廖玉慶	控權股東
佛山立興塗料有限公司(「立興塗料」)(i)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佛山市興高鋁業有限公司(「興高鋁業」)(i)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佛山市興輝陶瓷有限公司(「佛山興輝」)(i)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佛山市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興發幕牆」)(i)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恒發鋁型材有限公司(「恒發」)(ii)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興發集團(iii)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興發創新(iii)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陳洪再	興發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i) 該等公司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ii) 控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恒發之全部權益。自該日起，恒發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前身公司向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轉讓鋁型材業務營運完成後，自該日起，該等前身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經常交易

買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 興發幕牆	10,816	1,592
購買原材料自		
— 立興塗料	3,969	8,031

(b) 非經常交易

(i) 銷售貨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興高鋁業	—	1,291

(ii) 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立興塗料	80	80
興發幕牆	85	85

(iii) 經營租約安排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經營租金予		
— 興發集團	4,587	—
— 興發創新	1,480	—
— 興高鋁業	2,643	—
	8,710	—

(iv) 關連方獲得之短期墊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興高鋁業	—	15,100
佛山興輝	—	6,000
興發幕牆	—	1,000
總計	—	22,100

關連方獲得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v) 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關連方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羅蘇、羅日明及廖玉慶	30,000	—
興發集團、立興塗料、佛山興輝、興高鋁業、羅蘇、陳洪再、羅日明及廖玉慶	—	190,000
興發集團、羅蘇、羅日明及廖玉慶	30,000	—
興發集團、羅蘇、羅日明、陳洪再及廖玉慶	37,000	30,000
興發集團、佛山興輝、興高鋁業、羅蘇、陳洪再、羅日明及廖玉慶	—	70,000
興發集團、佛山興輝、羅蘇、陳洪再、羅日明及廖玉慶	—	50,000
興發集團、興發創新、佛山興輝、羅蘇、羅日明及廖玉慶	—	30,000
	97,000	370,000

(vi) 向興發幕牆出售資產

根據本集團與興發幕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向興發幕牆出售若干預付租金、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附註14)。該等協議須待轉讓該等資產之業權契據完成後，方可作實。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c)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方之結餘如下：

(i)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興發幕牆	3,917	—
	3,917	—
與非貿易有關 興高鋁業 興發幕牆 興發創新 興發集團	440 85 — 3,284	— — 189 4,656
	3,809	4,845
	7,726	4,845

(ii)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立興塗料	623	3,138
與非貿易有關 恒發 興發幕牆	— —	747 700
	—	1,447
	623	4,585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55	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5
總計	1,475	305

21.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2,699,000元向控權股東收購興高鋁業之100%股權(「收購」)。作為收購一部分，興高鋁業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4,256,000元向興發集團及興發創新收購若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本集團之機器(「資產收購」)。

興高鋁業、興發集團及興發創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資產」)以生產本集團之鋁型材。彼等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有關收購及資產收購之相應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簽訂，而興高鋁業已自當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基於有關變動，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之經營及合併財務報表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i>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i>借貸成本</i>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i>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i>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i>經營分部</i>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董事確認，本集團正評估預期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獨立審閱報告



致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33頁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5,360,000元上升約1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4,200,000元。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370噸增加約24.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6,389噸。

具體而言，本集團經表面處理之鋁型材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975噸增加約37.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193噸，乃由於客戶對有關二零零七年手頭上未完成項目之建築材料需求增加而引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8,360,000元上升約1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972,210,000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應付生產需求而增加鋁錠採購量。

毛利與毛利率

基於上文「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段所述之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0元上升約28.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11,99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由9.6%進一步改善至10.3%。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毛利率	10.3%	9.6%
— 經表面處理鋁型材	10.1%	7.8%
— 光身鋁型材	11.0%	13.1%

整體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

1. 整體產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410噸增加約22.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8,140噸。達致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回顧期間內之相關銷售對生產比率進一步由94.8%改善至96.4%。
2. 設備使用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3%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2%。
3. 由於回顧期內經表面處理鋁型材之銷量增加，故本集團略為調整產品組合。經表面處理鋁型材之毛利率因產量增加而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8%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1%，達致更佳規模經濟效益。
4. 然而，為迎合客戶需求，於回顧期內，產能由生產光身鋁型材轉移至生產經表面處理鋁型材，故毛利率改善因光身鋁型材之毛利率下降而部分抵銷。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77,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人民幣1,8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4,940,000元(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所致。

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5,580,000元上升約28.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0,090,000元，而本集團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約1.7%輕微上升至1.9%，與營業額升幅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3,030,000元上升約12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9,810,000元，而本集團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約1.4%大幅上升至2.7%。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

1. 回顧期內支付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人民幣9,610,000元。
2. 根據法定要求增加員工成本。

經營業績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由人民幣235,890,000元下跌74.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60,290,000元。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因支付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而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 11,630,000 元上升 68.8% 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 19,630,000 元。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本集團撥付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之資本開支之銀行借貸及平均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 (a)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於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公司及前身公司須按下列方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 廣東興業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項寬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溢利按地方機關制定之當時稅率 50% 繳稅。由於二零零六年為該公司之首個獲利年度，故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第 39 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具體說明新稅法若干實施詳情及不追溯安排。實施新稅法後，興發鋁業須按統一稅率 25% 繳稅，並會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直至稅務優惠期完結為止。興發鋁業於二零零八年之適用稅率為 12.5%。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前身公司向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轉讓鋁型材業務營運完成後，前身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身公司之適用稅率如下：

- 興發集團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佛山興發位於佛山市沿海經濟開發區，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則，該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27%。
- 興發創新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佛山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之批文，該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15%。

(c) 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及共同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將來作出分派時，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將毋須繳納5%之預提稅。

對於廣東興發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本集團有責任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廣東興發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47,31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廣東興發之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將來廣東興發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24,590,000元下跌約85.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3,670,000元。於該兩個回顧期間純利率由24.8%下跌至3.1%，主要由於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2,860,000元(扣除營業稅、附加費及土地增值稅)、回顧期內支付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9,610,000元以及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人民幣7,300,000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倘撇除上述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2,860,000元及支付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人民幣9,610,000元，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經營溢利將分別由人民幣51,400,000元微跌約2.2%至人民幣50,28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附註)	1.68	1.69
速動比率(附註)	1.28	1.25

附註：

流動比率以期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速動比率以期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保持輕微穩定至約1.68及1.28，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0,880,000元以應付業務擴充；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因回顧期間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增加人民幣190,050,000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負債資產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資產比率(附註)	28.7%	35.5%

附註：負債資產比率以貸款及借貸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改善至28.7%，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後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導致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期概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期(附註)	52	39

附註：存貨周轉期以年初及年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1日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增加至52日，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9日。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記賬期概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收賬款記賬期(附註)	70	65

附註：應收賬款記賬期以年初及年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期內之營業額再乘以365／181日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記賬期增加至70日，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5日。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記賬期概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付賬款記賬期(附註)	42	53

附註：應付賬款記賬期以年初及年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期內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1日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記賬期減少至42日，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3日。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70.06	(47.27)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21.14)	175.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5.72	2.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459	186,958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0,480,000元。該等資本開支乃主要作為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之生產廠區(「三水廠區」)收購機器及設備。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為人民幣440,050,000元。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主要包括(1)本地銀行提供之短期貸款及借貸人民幣380,050,000元；及(2)本地銀行提供之長期貸款及借貸人民幣60,000,000元。該等貸款及借貸由本集團之存貨、交易應收款項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擔保

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5,000,000元)之若干銀行信貸已獲若干關連方擔保，該等銀行信貸中人民幣9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00,000元)已獲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以下風險：

- 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
- 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日益波動或會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及溢利波動風險。本集團之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之價值受鋁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化影響。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接受之水平，同時將風險管理成本減至最低。

本集團主要通過一般營運及財務活動與使用衍生工具(如適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所有相關交易均按董事會制定之指引進行。

(i) 鋁商品價格風險

鋁錠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佔總銷售成本約80%。鋁商品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及存貨價值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降低鋁價格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根據手頭存貨、預期鋁用量及銷售要求進行期貨交易。本集團認為，就各項交易進行高效對沖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i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故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並非以營運所在地中國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外匯交易主要以美元列值。由於外匯對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影響輕微，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公平值對沖外幣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確保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交易。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取政策確保超過50%之借貸利率變動風險來自固定利率。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借款主要為短期及具固定利率。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不同情況影響。本集團客戶基礎之統計數據(包括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產生之影響較小。

本集團已訂立信貸政策，於提供本集團之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個別分析各新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之審閱包括外部評級(如適用)。各客戶之信貸限額(即最高信貸額度)毋須經董事會批准，但須每年檢討。不符合本集團信貸標準之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本集團交易。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到期餘額，並持續監察結算進度。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2,254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為人民幣25,01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展望

本集團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CNFA」）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經CNFA再確認該地位。

本集團正在將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之生產廠區（「禪城廠區」）之生產物業搬遷至三水廠區。董事預期整個搬遷過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待本來位於禪城廠區之生產設備整合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購入全新生產設備後，預期三水廠區於二零一零年之鋁型材設計年產將約為150,000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於聯交所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發行開支)約為220,970,000港元(約人民幣198,75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放作為短期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已自所得款項動用約103,560,000港元(約人民幣93,150,000元)以為收購佛山興高鋁業有限公司(「興高鋁業」)之100%股權及若干租賃機器提供資金。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其他資料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收購興高鋁業之10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中期股息

經考慮須保留本公司之現金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1,800,000股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而在該情況下，總數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自採納起，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該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於董事會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發售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緊隨被視為已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及接納之營業日後開始（「開始日期」）至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屆滿日期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全數或部分行使，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十年，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之名義代價。

該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上市。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佔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同類證券 持股量百分比
本公司	羅蘇	實益擁有人	136,978,600 股普通股(L)	32.77%
本公司	羅日明	實益擁有人	96,495,300 股普通股(L)	23.09%
本公司	廖玉慶	實益擁有人	59,126,100 股普通股(L)	14.15%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披露彼等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按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條款採納規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